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云区通阳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蒙医传承配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肢体反馈康复训练系统、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多体位医用诊疗床、OT桌(可调式)、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套圈(立式)、手功能组合训练箱、平衡板、套彩盘、滚桶、铁棍插板、上螺丝、上螺母、楔形垫(软)、木插板、多功能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65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872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BYS-C

包头市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11-04 00:33:56